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反贿赂合规手册

编制人 种静媛

审核人 梁 伟

签发人 李天成

编号：Q/HY G22301-X2-2025

2025 年 5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反贿赂合规方针

第一条 公司的反贿赂合规方针为：本公司的反贿赂管理方针是“合规守法 领导作用 全员参与 持续改进”。

第二条 公司全体员工所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国际标准及本手册规定。公司治理机构及管理层应当带头践行反贿赂规定，营造良好的反贿赂内部环境，使反贿赂成为企业文化的一部分，为反贿赂管理提供足够资源。公司全体员工要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及公司反贿赂管理要求，规范行为举止，积极参与公司各种反贿赂活动。公司在反贿赂管理过程中，持续改进各种影响反贿赂管理要求落实的障碍和不足。

第二节 反贿赂合规要求

第三条 公司和全体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履职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公司章程、规章制度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生效法律文件等要求。公司始终坚持公平、诚信和透明地在全球开展业务，在反贿赂合规领域，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和商业伙伴必须做到：

- （一）坚决遵守业务所在国或地区所适用的反贿赂法律法规；
- （二）避免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三）遵循高标准的商业行为准则；
- （四）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社会文化和商业规则。

第四条 公司的态度坚定且明确——对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零容忍”。无论何时、何地，我们在与客户、商业伙伴和政府部门、公共组织的交往中，都应该诚实正直，实事求是。信守承诺，言必行，行必果。廉洁自律，利出一孔。公司的全体员工在对外开展业务活动时应严格遵守公司的合规政策，并确认相关行为不会触碰以下四条红线：

(一) 禁止以获取、保持业务或商业行为中的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向公共部门、机构或企业的任何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议、承诺、给予、授权给予金钱或其他任何有价值物（如礼品、款待、外部差旅、商业赞助、公益捐赠、工作机会、疏通费、咨询费、交易佣金、回扣、培训旅游、商业合同等），不当地影响收受方的正当职责或行为。

(二) 禁止提供虚假不实信息或材料，隐匿相关资金的真实来源或用途，造成账实不符。

(三) 禁止通过捏造或隐瞒事实、伪造材料或其他舞弊行为规避合规管理，造成管理体系失效。

(四) 禁止开展存在禁止性合规风险信号的业务，或在没有执行有效合规管控方案的情况下从事存在严控性或限制性合规风险信号的业务。

第五条 公司设立反贿赂管理三道防线，各业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法务部作为反贿赂合规管理牵头部门为第二道防线，法务部、综合管理部和集团审计监察中心组成的合规管理监督部门为第三道防线。

对于违反反贿赂合规红线的行为，将移交反贿赂合规管理监督部门与反贿赂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协同业务部门组成的调查小组或集团审计部门进行调查，并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记过等处罚手段，严重情形下可至开除。个人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节 反贿赂合规目标

第六条 公司的反贿赂合规目标是以法律、法规等要求为根本出发点，以对公司运营具有重大监管风险、处罚风险、法律风险的事项为主要关注点，结合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目标，从公司各业务板块实现对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零容忍”，对待贿赂行为务必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第四节 反贿赂基本原则

第七条 “零容忍”原则

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不为贿赂提供资金或非资金等任何形式的支持。

第八条 合法性原则

遵守中国、业务所在国及国际组织的反腐败与反贿赂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九条 合规优先原则

在商业利益与合规要求发生冲突时，坚持遵守合规要求优先于商业利益；任何员工不会因为遵守反贿赂合规要求而导致的商业利益受损遭到处罚。

第十条 全面性原则

反贿赂合规管理应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各部门、各级子（分）公司。

第五节 适用范围

第十一条 本《手册》适用于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附属公司的全体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劳务工及商业伙伴在全球范围内的行为和活动。在巴莫科技不具备管理控制权的情况下，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在可行范围内促使相关方采纳、实施和执行适宜的反贿赂合规政策。

第六节 如何使用

第十二条 本手册概括性、原则性地规定了员工的基本行为规范，员工应熟悉并遵守。除此之外，员工还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若出现经营所在地当地法律和强制性规定与本手册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应遵守最严格的要求。

第十三条 全体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及劳务工要谨记，贿赂行为不仅违反《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手册》和本《手册》，还有可能违反本国和当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中国的《刑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境外国家的《反

海外腐败法》（FCPA）《欧洲反腐败公约》《有关禁止不正当请托及收受金钱等》等外国法律法规。

鉴于公司是一家全球性跨国企业，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无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还是在其他国家开展业务，均应遵守中国和业务所在国家的反贿赂法律法规，一旦违反，可能会面临严重的民事、行政和/或刑事处罚。

第十四条 工作中，可能因为来自其他方面的压力而面临业务与合规要求如何选择的困境。但任何时候都不能将违反本《手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要求才是一种正确的选择；全体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及劳务工都应当做出最有利于您及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明智判断。

第二章 概述

第一节 贿赂概念及常见表现形式

第十五条 贿赂，通常是指在任何地点，以违反适用法律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承诺、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价值的不当好处，以引诱或奖励个人利用职务之便的作为或不作为。

第十六条 常见的贿赂的手段或提供的不当好处包括提供财务、实物和其他利益。

（一）提供财务可能通过的方式：馈赠、贷款、费用、报酬、回扣、促销费、宣传费、商业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疏通费等；

（二）提供实物可能通过的方式：古董、名人字画、电器产品、汽车、金银或其他贵金属制品等；

（三）提供其他利益可能通过的方式：国内外各种名义的培训与考察、旅游、餐饮娱乐、高价体育运动等招待，利用职务之便或人际关系等解决对方本人或家人的入学、就业、住房、户口等相关问题等。

第十七条 需要注意在下列情况下也可能构成贿赂：

（一）谋取的是他人的利益而非自己的利益；

- (二) 谋取的是与私人之间的业务而与公职领域无关；
- (三) 支付报酬后未能谋得任何业绩或收益；
- (四) 没有为公司谋得竞争优势；
- (五) 承诺在获得业务或谋取利益之后才给予金钱报酬，无论最终是否获得该业务或利益；
- (六) 金钱报酬等贿赂行为由收款方首先提出，我方人员默认或做出承诺的意思表示；
- (七) 收款方并不是相关利益决策者。

第十八条 贿赂与正常商业往来的区别

贿赂是常见但相对复杂的违规事项，较为容易与正常的商业往来混淆。

经营业务中合规地支付佣金以及提供折扣的行为较易与违规的贿赂行为混淆。判断支付佣金及提供折扣等行为是否存在贿赂违规风险，最主要的标准便是该等费用或优惠是否明示提供并且如实入账。如果该等费用或优惠的金额和给付方式通过合同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约定，并在合法财务账簿中按照会计制度在正确的科目中如实记载，则可以防控利用佣金间接行贿或者提供违规回扣的风险。不记账、做假账或者计入财务账下错误的科目，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贿赂风险。

第十九条 正常的商务交往及人情往来中的馈赠、招待等与贿赂的区分衡量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一) 财物往来的价值及招待费用是否明显超过正常的商务交往及人情往来的标准；
- (二) 财物往来及招待的缘由、时机和方式，以及提供方对于接受方有无职务上的请托；
- (三) 接受方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其影响力为提供方谋取利益。

第二节 利益冲突概念及常见表现形式

第二十条 利益冲突，一般是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最高管理者、管理层及员工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因自身利益（直接利益）或与受工作职责关联人（间接利益）之间利害关系的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董事、股东、员工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从本质上讲，利益冲突是指某人的私人利益有可能干扰或看起来可能干扰其工作的公司或实体的合法利益的任何情况。常见的利益冲突情形有：

（一）员工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子女，或任何近亲，在公司的事务中有金钱利益，例如身为公司的董事或合伙人，或大量持有股份，以及担任有报酬的雇佣工作、职位、行业、专业或职业；

（二）员工是某公司、协会、联会或其它机构的董事、合伙人、顾问、客户或雇员，或有其它重要的关联，而该公司正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或者要发生业务时；

（三）作为专业顾问以个人或某公司成员的身份向任何人或机构提供意见或代表该人或机构，或经常与该人或机构有事务往来，而该人或机构是与本公司的事务相关联的；

（四）员工在处理事务中，业务单位的雇员是其同学、关系亲密的朋友，并且可能会影响到公司利益时；

（五）在采购中双方事先有接触，并且是唯一供应商或者没有更多的供应商可以供选择时；

（六）客户单位现任或曾任采购经理，或其近亲属或与其有密切关系的人担任公司销售经理等职位；

（七）某地区现任或曾任政府官员，或其近亲属或与其有密切关系的人担任公司该地区子公司/分公司的职员等；

（八）公司采购第三方供应商，该供应商与客户负责人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等；

(九) 员工在职期间或竞业限制期内应聘于其他与本公司有竞争行为的公司时。

第二十二條 利益冲突的存在可能导致客户的决策不够公正、客观、专业，进而增加贿赂风险；也可能导致违反客户政策要求，例如客户政策规定供应商需披露其员工及使用的第三方与客户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也可能导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对在职、离职的公职人员在外部任职、收取薪酬等行为的限制等。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避免利益冲突的情形。如确实无法避免，业务单位应将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主动向反贿赂合规牵头部门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并签署利益冲突合规承诺书，在通过反贿赂合规牵头部门的合规评审之后，方可同存在利益冲突的合作方进行合作。

第二十四條 公司鼓励员工充分披露/申报任何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情形，若察觉存在利益冲突，须立即向上级领导进行逐级汇报，填写相关表单，以回避因利益冲突可能给公司与其他员工带来的利益损害。在任何时候，每当员工有可能的利益冲突出现，或原来已申报的可能利益冲突有所改变，必须立即填写相关表单，立即上报。

第三章 反贿赂合规管理体系

第一节 概述

第二十五條 反贿赂合规管理体系是指以有效防控反贿赂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的管理体系。

第二节 反贿赂合规管理组织体系

第二十六條 反贿赂合规管理委员会

公司设反贿赂合规管理委员会，反贿赂合规管理委员会由合规管理委员会兼任。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反贿赂合规管理工作；

- (二) 研究决定反贿赂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
- (三) 指导、监督和评价反贿赂合规管理工作；
- (四) 听取和批准反贿赂合规管理工作计划、反贿赂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定期/专项违规调查报告；
- (五) 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 (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其他反贿赂合规管理职责；
- (七) 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风险管理有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首席反贿赂合规官

首席反贿赂合规官根据反贿赂合规管理委员会授权开展反贿赂合规管理工作，由反贿赂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的分管领导担任，负责领导反贿赂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各部门加强反贿赂合规管理。

首席反贿赂合规官通过以下活动表明对反贿赂管理体系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 (一) 批准公司的反贿赂方针，并在组织内外部沟通反贿赂方针；
- (二) 定期接收和评审关于公司的反贿赂管理体系的内容和实施信息；
- (三) 确保反贿赂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所需的合适和充足资源得到分配；
- (四) 确保反贿赂管理体系得到建立、实施、维护、评审，以能充分地处置组织的贿赂风险；
- (五) 确保将反贿赂管理体系的要求融入到公司的业务过程中，并提供足够的资源；
- (六) 在组织内传达有效反贿赂管理和满足反贿赂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
- (七) 确保反贿赂管理体系取得预期结果；
- (八) 指导与鼓励员工为反贿赂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做出贡献；
- (九) 在公司内营造适当的反贿赂文化；
- (十) 促进持续改进；

- (十一) 支持其他相关管理岗位在其各自职责领域预防和发现贿赂；
- (十二) 鼓励员工汇报怀疑和实际的贿赂；
- (十三) 确保员工不会因善意或基于合理相信举报违反或涉嫌违反组织反贿赂方针的行为或拒绝参与贿赂（组织可能因此丧失业务机会）（个人违反参与的除外）而遭受报复、歧视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首席反贿赂合规官岗位和职责

首席反贿赂合规官承担实施和遵守手册中所述的反贿赂管理体系的总体职责，并确保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在组织内得到分配和沟通。

第二十九条 反贿赂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第二道防线）

法务部是合规管理牵头部门，首席合规官赋予法务部以下职责和权限

- (一) 监督公司反贿赂管理体系的实施；
- (二) 向员工提供关于反贿赂管理体系以及贿赂相关问题的建议和指导；
- (三) 确保反贿赂管理体系符合 ISO37001 的要求；
- (四) 向管理层和其他合规职能汇报反贿赂管理体系的绩效。

公司为法务部配备充足的资源和拥有适当的能力、地位和独立性的人员。一旦出现与贿赂或反贿赂管理体系相关的任何问题或担忧，法务部可以直接并及时地向领导层汇报。

第三十条 反贿赂合规管理监督部门（第三道防线）

公司法务部、综合管理部联合集团审计监察中心共同组成合规管理监督部门，负责上述职责和权限的履行情况。

具体工作职责为：

- (一) 负责处理反贿赂合规管理中贿赂行为的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
- (二) 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反贿赂合规管理委员会；
- (三) 负责反贿赂合规管理中贿赂行为的闭环管理；

(四) 公司制度规定的由监督部门履行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三十一条 反贿赂合规主管部门（第一道防线）

各部门是相应业务领域的反贿赂合规主管部门，负责本业务领域日常合规管理工作，其工作职责为：

(一) 负责制定和落实本业务领域相关的反贿赂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二) 负责对本业务领域的规划、制度、文件、项目、决策、合同等进行反贿赂合规审查；

(三) 负责本业务领域反贿赂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预警及应对；

(四) 负责本业务领域反贿赂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评估；

(五) 负责按规定组织或配合参与违规事件处置；

(六) 负责向反贿赂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监督部门报告本业务领域合规风险及违规事件；

(七) 负责对本业务领域员工进行反贿赂合规培训；

(八) 负责对本业务领域的相关商业伙伴进行合规尽职调查，开展反贿赂合规培训或告知相关反贿赂合规要求等；

(九) 负责向反贿赂合规管理牵头部门报送本业务领域反贿赂合规管理年度计划、年度反贿赂合规工作总结；

(十) 负责梳理本业务领域反贿赂合规风险，编制本业务领域反贿赂合规管理指南；

(十一) 公司制度规定的由各部门履行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指定一名合规联络员（由业务骨干担任），提交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备案，其工作职责为：

(一) 负责组织收集本业务领域相关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规章制度等合规相关资料；

- (二) 负责做好公司反贿赂合规管理工作部署和信息通报；
- (三) 负责本部门反贿赂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整改、评价及报告等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 (四) 负责协调推进本部门反贿赂合规管理培训和反贿赂合规文化建设；
- (五) 本部门其他相关合规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全体员工承担以下合规职责：

- (一) 签订合规承诺书（各类），认真学习公司发布的各类合规手册，接受各类合规培训；
- (二) 坚持合规从业，杜绝发生违规事件，对自身行为的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
- (三) 主动识别、报告、控制履职过程中的反贿赂合规风险；
- (四) 监督和举报违规行为；
- (五) 公司制度规定的应由员工遵守的其他合规职责。

公司员工应遵循中国、业务所在国的反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避免在境内外出现贿赂和腐败行为，如公司员工的贿赂和腐败行为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依据中国或业务所在地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员工的法律责任。公司在内部调查中发现相关业务活动存在贿赂行为的，全体员工应当积极配合公司调查。

第三节 反贿赂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第三十四条 反贿赂合规风险识别、预警与应对

公司定期（不低于每12个月一次）、全面系统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反贿赂合规风险，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系统分析，对于典型性、普遍性和可能产生较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发布预警；必要时，可开展专项梳理识别。各部门应实时跟踪识别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反贿赂合规风险，及时提出识别意见和应对措施；对发生的风险或违规事件，应按照公司制度规定采

取恰当的控制和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化解风险、降低损失。

原则上反贿赂合规风险识别工作与公司合规风险识别一同展开。

在风险评估过程中，采取文档审阅、数据分析、访谈、问卷调查、头脑风暴等方式，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商业模式、营业地、交易主体、交易类型、对商业伙伴的使用、政府关系、当地习俗等相关因素，尽可能全面、准确地评估实际的合规风险，最终形成完整的风险评估报告（报表），将风险评估结果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实施针对该地区或该领域实际情况的政策、规范和流程。

在风险评估工具方面，公司坚持以风险为导向，基于业内通用的基本方法论和公司风险评估的实际开展情况，坚持对风险评估工具的更新迭代，力求实现风险评估效率和效果的持续提升。

第三十五条 违规事项举报、调查与问责

全体员工均有权利和义务对涉嫌违规的行为和情况进行举报。公司建立违规事项举报机制，保障员工和外部客户能正常行使举报、投诉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违规举报机制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口头举报

(二)设立举报信箱（举报信箱地址为：天津巴莫办公楼行政大厅处、成都巴莫各车间）；

(三)设立线上举报平台（线上举报平台地址为：bm-ac@bamotech-cd.com）

(四)公司鼓励实名举报的同时，不排斥匿名举报；

(五)公司保护投诉与举报人，严禁对投诉与举报人打击报复；

(六)为进一步扩大举报途径，保护举报人各项权益，公司与集团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共享举报途径：

集团公司举报电话：

全球 0086-0573-88589103

中国 0086-0573-88589103

印尼 0062-82189040631

津巴布韦 00263-0778651372

匈牙利 0036-202634154

举报邮箱: report@huayou.com

WhatsApp 账号: Huayou Reporting Hotline/0086-13486326037

举报地址: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

微信公众号: 廉洁华友(lianjiehuayou)

女性权益咨询热线: 0086-13486326037

(七) 针对投诉与举报, 根据问题的性质, 反贿赂合规管理监察部门可组成调查小组了解事实情况, 并移交集团审计监察中心处理。追责部门要及时制定调查方案并开展调查, 违规查处结果应抄送法务部, 员工违规查处信息由人力资源部载入员工档案;

(八) 在调查过程中, 追责部门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询问。调查证实存在违规行为的, 应按照公司相应规章制度和流程进行处理, 严肃追究违规部门和违规人员责任。

(九) 举报信箱和线上举报平台原则上由综合管理部、法务部共同管理, 信箱(平台)定期开启, 必须由两个部门共同在场时方可开启。信箱未设置在法务部驻地的, 由综合管理部选择另一不同部门在场见证开启。

第三十六条 反贿赂合规评价

(一) 反贿赂合规评价分为管理评审、内审、反贿赂合规检查三个层次, 其目的都是为了持续改进合规管理体系。

(二) 反贿赂合规管理委员会应当每十二个月至少组织一次对公司反贿赂合规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 以确保公司反贿赂合规管理体系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

效性。

(三) 首席合规官应当每十二个月至少组织一次公司内审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公司内审工作。首席合规官应当将反贿赂合规内审报告上报反贿赂合规管理委员会评审。

(四) 反贿赂合规管理监督部门对各部门、各子公司合规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合规检查的结论向被检查单位发送整改通知，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三十七条 商业伙伴的尽职调查

采购交易是指公司在一定的条件下从供应市场获取产品或服务及支付款项等相关活动，是企业生产及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重要环节。

根据相关反腐败和反贿赂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在采购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当交易或不当支付行为，将可能会被认定为贿赂，从而给公司带来潜在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声誉受损及其他附带后果（合同终止、市场禁入、融资不能等）。当公司对特定的交易、项目或活动类型，计划或持续与特定类型的商业伙伴建立业务关系，特定职位的某些员工进行贿赂风险评估，若超出低贿赂风险时，公司应开展尽职调查，以获取充分信息评估风险。

第三十八条 公司将定期更新尽职调查，以恰当地关注到变更的和最新的信息。在交易采购合规管理的任何环节中，一旦出现新的风险信号甚至违规行为，应实施与其风险等级相称的合规管控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合作、暂停付款、重新审查、合规审计、甚至终止与该商业伙伴的合作关系等并保留必要的法律救济权利。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应向刑事侦查机关移送

第三十九条 在与商业伙伴开展正式合作前，公司应参考以下信息获取途径对商业伙伴开展反贿赂尽职调查：

(一) 公开信息检索：从公开渠道检索并搜集目标商业伙伴的相关信息。

(二) 合规尽职调查问卷：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制定针对目标商业伙伴的调查问卷，要求商业伙伴填写，从中筛查合规风险并留存。

(三) 背景调查：就与反贿赂密切相关但仍不明确的情形进行针对性的背景调查。
财务账目审查：通过分析目标商业伙伴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状况，包括是否有不明来源的现金收支等，合理判断目标商业伙伴的反贿赂合规性。

(四) 其他可以采取的方式包括现场调查、文件审阅、管理层访谈等。

第四十条 商业伙伴的贿赂风险是反贿赂核心部分，全体员工应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商业伙伴进行管理。

所有员工都应当了解，公司的商业伙伴在业务过程中或业务之外的贿赂行为同样会损害到公司的利益和声誉，并有可能导致公司直接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公司致力于领导商业伙伴共同加强完善反贿赂合作。

第四十一条 如实入账是避免贿赂的基本要求。公司就费用支出以及财务记账均制定了明确的内部制度，公司和员工均应严格遵守。在交易活动中，公司可以向交易相对方提供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或中介商支付佣金，但是必须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双方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进行记载。

同时，公司关于财务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实施职责分离使同一人不能同时拥有发起用款和审批用款的权力；
- (二) 付款审批进行适当的梯度授权制；
- (三) 确保支付人的任命和工作或服务已经通过组织有关审批机制的批准；
- (四) 付款审批至少要求有两个人签名；
- (五) 付款审批需要有合适的支持文档；
- (六) 限制现金的使用并采取有效的现金控制方法；
- (七) 确保记账时款项的分类和描述准确、清晰；

(八) 定期对重大财务交易开展评审；

(九) 实施定期和独立的财务审核并定期变更实施审核的人员或组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关于非财务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公司应建立对商业伙伴的管理程序，实施的措施包括：

(一) 使用通过资格预审的分包商、供应商和顾问。在资格预审过程中，需要其提供合规材料，确保其符合合格供方要求；

(二) 评估供应商等对组织提供服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

(三) 评估供应商的服务是否适当提供；

(四) 评估对商业伙伴提供服务的付款是否合乎情理或适当； 避免商业伙伴利用组织向其支付的部分钱财以组织的名义进行贿赂的风险；

(五) 公司应当建立相关程序，规定竞标人参与的竞标活动公平、透明；

(六) 至少需要两人分别评估投标人和审批订立合同；

(七) 实施职责分离，使合同预算审批、合同预算需求、合同管理和合同审批的员工相互分离；

(八) 合同及合同条款修改或供应商审批文件要求至少有两人的审查；

(九) 对潜在高贿赂风险交易实施更严格的管理监督；

(十) 保护投标和其它敏感价格信息的完整性，对人员获取相关信息进行限制；

(十一) 向员工提供合适的工具和模板（例如、实操指南、行为准则、审批层级、检查清单、表格等）。

第四十三条 反贿赂承诺

在尽职调查阶段，应重点关注潜在商业伙伴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人员是否曾在政府任职或有其他政府背景；潜在商业伙伴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人员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员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潜在商业伙伴是否有反贿赂合规机制；潜在商业伙伴是否曾经遭到反贿赂监管调查；潜在商业伙伴是否曾因贿赂等

违规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潜在商业伙伴是否曾因贿赂等违规行为被列入任何组织的黑名单。

原则上供应商类商业伙伴（客户除外）在合作前需与我司签署廉洁协议（承诺书）类文件，也可在合同中加入反贿赂条款。

应确保商业伙伴满足以下要求：遵守与公司相同的反贿赂合规要求；不提供或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保存以公司名义或代表公司支付的所有费用的记录，并允许公司出于审计目的查阅相关记录；将贿赂行为作为合同终止条件之一，并明确相关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礼物、招待、捐赠和类似的好处

公司制定有关礼物、招待、捐赠等类的制度文件，预防以贿赂或有理由被视为贿赂为目的的提供、准备或接受礼物、招待、捐款和类似好处。

第四节 反贿赂合规管理保障机制

第四十五条 资源支持

反贿赂合规管理委员会及首席反贿赂合规官应当确定并提供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反贿赂管理体系所需要的资源。

第四十六条 公司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及程序文件在员工的聘用方面保障：

（一）雇佣条件中要求员工必须遵守反贿赂方针和反贿赂管理体系，并保留组织对违反纪律的员工进行处置的权利；

（二）在员工入职前进行合理的反贿赂尽职调查，入职后进行反贿赂方针及与该政策相关的培训；

（三）违反反贿赂管理体系相关要求的人员，将依据相应制度进行处分；

（四）员工不应当因合理识别出活动的贿赂风险超出低风险水平且公司尚未管控到该风险而拒绝参与或毁约；善意或基于合理相信提出或汇报企图、实际或怀疑的贿赂或违反反贿赂方针或反贿赂管理体系的情况（不包括个人参与违法的

情况)等受到处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及程序文件确保中高贿赂风险的员工:

(一)在聘用、转岗或晋升之前应对其进行尽职调查,以确定雇用或调动他们是适当的且能够合理的相信他们会遵守反贿赂方针和反贿赂管理体系的要求;

(二)定期审查员工的绩效奖金、绩效目标和其它的薪资奖励因素,以确保有合理的措施防止员工涉及贿赂;

(三)此类员工必须根据已识别风险程度定期发布声明,表明其遵守反贿赂方针。

第四十八条 合规考核评价

公司将反贿赂合规管理情况纳入各部门综合考核情况,结果作为员工考核、干部任用、评先选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九条 反贿赂合规文化建设

反贿赂合规文化建设包括:合规理念宣导、合规培训与教育、合规文化培育等。

第五十条 反贿赂合规理念宣导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合规知识,提倡合规风气,对合规理念进行宣传和倡导,协助培育反贿赂合规文化。

第五十一条 反贿赂合规培训与教育

(一)每年组织至少一次全员反贿赂合规培训,所有员工均应接受反贿赂合规培训并签字确认,有关反贿赂合规培训的信息和事项应当记录在案;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其业务领域开展专项反贿赂合规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培训有关的信息和事项应当记录在案;

(二)注重反贿赂合规培训的有效性,对出现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重点培训教育;

(三)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密切结合重点合规风险项目及时为管理层提供反贿赂合规建议。

第五十二条 反贿赂合规文化培育

反贿赂合规文化是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公司通过制定发放反贿赂合规宣传文件、签订反贿赂合规承诺书等方式，强化全员安全、质量、诚信和廉洁等意识，树立依法合规、守法诚信的价值观，不断增强全体员工的反贿赂合规意识和行为自觉，营造依规办事、按章操作的文化氛围；将反贿赂合规作为公司经营理念的重要内容，将反贿赂合规文化传递至利益相关方。

第五十三条 反贿赂合规报告

反贿赂合规报告为年度报告和专项事件报告。反贿赂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应整理本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经首席合规官审议后报反贿赂合规管理委员会。

原则上反贿赂合规管理报告应当纳入合规报告中。

第四章 公司主要业务地反贿赂政策介绍

第一节 中国反贿赂法律政策介绍

第五十四条 反贿赂法律法规

中国反贿赂的立法主要包括刑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反贿赂部分规定了其适用的对象是“经营者”。该范围相对较为概括，即商业经营活动中的公司、企业、个人均可能成为适用的主体。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除非有相反证据，公司员工为公司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而行贿会被认定为公司行贿，进一步扩大了反贿赂要求的适用范围。

贿赂行为依据情节轻重被分为不正当交易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情节轻微、数额较小的贿赂行为属于不正当交易行为，相关行为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将依照党政机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较轻、数额不大的贿赂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相关行为虽然已达到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严重程度，但尚未构成犯罪，将被给予行政处罚。数额较大，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贿赂行为属于犯罪行为，依照刑

法将被给予刑事处罚。

第五十五条 调查执法机构

对贿赂行政违法行为的调查执法机构主要为各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贿赂涉嫌刑事犯罪的，将由国家司法机关进行管辖。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贿赂犯罪由监察委员会调查，对除国家工作人员之外的主体的贿赂犯罪，由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如经调查认为构成犯罪的，将由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第五十六条 法律责任

（一）民事责任

若公司与合作伙伴签订的合同中有反贿赂条款或者廉洁承诺但仍然实施了贿赂行为的，相关贿赂行为将构成违约，进而可能导致合同被终止，公司需承担违约金、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

（二）行政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9 条则规定了贿赂行为的行政法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第 7 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三）刑事责任

贿赂数额较大，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将依照刑法受到刑事处罚。刑法中涉及贿赂的法律规定主要集中在贪污受贿罪的规定中。涉嫌犯罪的贿赂行为实施者可能会触犯以下八种罪名：受贿罪、行贿罪、单位受贿罪、单位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构成相关罪名最严重的处罚是无期徒刑、罚金及没收财产。

第二节 联合国反贿赂政策介绍

第五十七条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第一部反腐败的国际性法律文件，

也是以全面规制贿赂为中心的、影响最大、内容最广的国际公约。2003年10月31日，在反贿赂受到国际社会一致认可的情况下，第58届联合国大会第51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公约。

公约对各国提供了立法指引，公约旨在促进加强各项措施以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提倡廉正、问责制和妥善管理公共事务与公共财产。公约对缔约国国内立法产生了影响。美国参议院核准公约后，依据美国宪法第六条规定，公约已经与美国联邦法律一起构成了“这片土地的最高法律”，即已被吸纳于美国的法律体系中。英国于出台《贿赂法案》，其打击行贿行为等规定响应了公约的要求。法国出台了《反腐败法》，借鉴了公约对受贿人的广泛规定，将司法人员纳入利用影响力受贿的犯罪主体。中国在全国人大批准公约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增设了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第五十八条 受贿主体的范围

公约对贿赂受贿主体采取宽泛的定义，尽可能地扩大受贿主体的范围。将国际贿赂犯罪的受贿的主体规定为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以及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者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

公职人员既包括了担任立法、司法和行政职务的人员，也包括了为公共机构或者国营公司履行公共职能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任何人员，甚至还可以包括履行公共职能的政党官员。

第五十九条 贿赂犯罪的构成要件

主观要件上，若要构成公约下的贿赂犯罪，行为人对贿赂需要持主观上故意的态度，即以获得不正当竞争优势或利益为目的进行贿赂行为。

客观要件上，行为人实施的行为需要是对上述受贿主体提供不正当利益，相关利益包括一切物质性和非物质性的利益，根据《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第9条的规定，一般认为凡“可能影响公职人员行使职责、履行职务或作出判断的礼品或

其他惠赠”都属于不正当利益。行贿方式包括直接和间接方式，即无论直接向受贿主体提供好处或通过间接方式如第三方支付，都属于行贿。

第六十条 实施机制

公约建议缔约国将窝赃行为、巨额资产来源不明、利用影响力交易、侵吞私营部门内的财产及私营部门内的贿赂规定为犯罪。公约建议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制定相应的司法程序和取证规则，为腐败行为的后果采取必要的挽救措施，赔偿受害者，查封、冻结、扣押腐败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鼓励参与实施犯罪的主体与负责起诉的机关合作。公约同时提出了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公约第 44 条就引渡的条件、引渡的依据、引渡的有关程序、被引渡人的权利和引渡中应注意的一些特殊事项等作了比较详尽的规定。关于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缔约国之间可以通过缔结双边协定，将被判处剥夺人身自由的腐败犯罪的罪犯移交其国籍所属国，直到刑满释放为止。公约细致地规定了缔约国之间的司法协助与联合侦查，并提出了比如控制下交付、电子监视、特工行动等特殊侦查手段。

第三节 美国反贿赂政策介绍

第六十一条 反贿赂法律法规

美国有着严格的反贿赂与反海外腐败领域的相关法律，且具有广泛的域外管辖效力。其中，1977 年颁布的《海外反腐败法》（以下简称“FCPA”）包括反腐败条款和会计条款。反贿赂条款主要禁止向外国官员、政党官员等公职人员行贿，以获取或维持商业机会，或者获得不当利益。会计条款则要求在美国上市的公司或者有义务向美国证监会提交报告的公司准确记录会计账目，并设计和维持充分有效的内控体系。会计条款还禁止公司和个人故意伪造会计账目，或者在明知情的情况下规避或者不执行内控体系，公司在美国经营或开展与其他国家的业务时应谨慎防范相关风险。就其重点内容，我们分为如下几个部分着重介绍：

第六十二条 适用主体

FCPA 项下会计条款的管辖的主体主要为在美国上市的公司或者有义务向美国证监会提交报告的公司，反贿赂条款则广泛适用于三个类别的自然人和实体：“发行人”也即在美国上市的公司或者有义务向美国证监会提交报告的公司及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 and 股东；“国内人”也即在美国境内注册的公司及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 and 股东；以及在发行人和国内人之外的在美国境内行事的部分人或实体。

第六十三条 贿赂目的的认定

FCPA 仅适用于意在诱导或影响外国官员利用其地位“以协助任何人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将业务交给特定的人”而进行的利益给付。“获得或保留业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赢得合同、影响采购流程、规避产品进口规定、获得非公开的投标信息、逃税或逃脱罚金、影响诉讼裁决或执法行动、获得法规之下的例外及避免终止合同。

第六十四条 贿赂行为的认定

FCPA 广泛地禁止向外国官员腐败性支付任何有价物，以制止任何形式或规模的贿赂行为，包括最常见的大额现金行贿，如“咨询费”或者“佣金”，也包括通过礼物、差旅、接待等形式掩盖下的贿赂行为，还包括以慈善捐款的名义向外国官员输送利益。

根据美国司法实践，赠送几杯咖啡、支付出租车车费或者赠送价格不高的推销性产品等正常的商业推介行为，通常不会引起美国执法机关的调查和指控。但是，如果小额的支付和礼物构成系统性和长期性腐败支付行为的一部分，那么相关行为也有引起调查和指控的法律风险。

第六十五条 贿赂对象的认定

FCPA 中的反贿赂条款对“外国官员”的界定非常宽泛，包括“任何外国政府、政府部门、代理部门或机构的官员或职员，任何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或职员，或

者履行政府职责或代表政府或国际组织的任何人”，同时 FCPA 将政府控制的实体认定为由外国政府控制，且其行使的功能就像外国政府作为自己的机构一样。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存在大量的事业单位和国有公司，这些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与外国公司存在大量的业务往来，这些人员被认定为 FCPA 项下公职人员的可能性比较大。值得注意的是，FCPA 既禁止向高级官员进行腐败性支付，也禁止向低级职员进行腐败性支付。因此向国企、事业单位、国际公共组织等的普通员工行贿也属于 FCPA 的管辖范围。

第六十六条 监管要求

在美国法律体系中，与反贿赂反腐败相关的法律分为国内和国外两部分。国内法律部分以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201 节为主体，搭配其他涉及反腐败反贿赂的法案，共同构成了美国国内反腐败方面的法律体系。涉外反腐败反贿赂法案以 FCPA 为主，监管并打击向外国官员行贿的公司和个人。

第六十七条 美国国内反腐反贿赂法律体系

在美国境内现行有效的反腐败反贿赂方面的法律包括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201 节，第 666 节，第 1341 节以及第 1346 节，《霍布斯法》（The Hobbs Act）即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1951 节。美国法典下的反腐法案有如下特征：

（1）依据第 18 章第 201 节，行贿受贿以及赠送或接受馈赠均为犯罪行为。但若若要证明官员犯罪，联邦政府必须证明嫌疑人“接受，唆使同意接受任何贿款以影响其公职行为”。

（2）依据第 18 章第 666 节，任何接受联邦资金达 \$10,000 美元以上的政府（包括联邦政府，州政府以及地方政府）或其他实体的员工接受好处且有意为提供好处者提供价值 \$5,000 美元以上商业，交易或一连串交易的便利时，会受到联邦政府的刑事指控。

（3）根据第 18 章第 1341 节，行贿受贿被纳入了州际诈骗类犯罪的概念下，可

以受到联邦政府的执法。值得注意的是，本条目所管辖的内容非常宽泛，几乎所有涉及欺瞒类的罪名均可在本条目下被起诉。

(4) 根据第 18 章第 1346 节，贿赂和回扣被定义为剥夺他人获得诚实性服务的罪名，受到联邦政府的执法。

(5) 依据《霍布斯法》，即第 18 章第 1951 节，如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官员利用职权之便收受贿赂以及好处，且其行为影响到了跨州商业行为，那么联邦政府可以对其提起刑事指控。

第六十八条 美国法典对贿赂定义非常广泛，包括很多软性贿赂，在美国法典中均被列明且有着明确的数额要求，如礼物，旅行开销，请客吃饭以及其他娱乐活动均被列为行贿受贿行为。一般而言，联邦参议员和众议员不能接受单笔 50 美元以上的礼物，且不得在一年内接受某一单一来源价值 100 美元以上的礼物。而政府的员工在这两项禁止行为中的数额为 20 美元和年度 50 美元。

第六十九条 美国政府对于政治献金的控制也非常严格。任何外国人不得向联邦政府、州政府以及地方政府候选人进行直接或间接地政治捐赠。外国公司的美国子公司只可以通过有限的方式通过特定的合法渠道进行政治捐献，且不得成立组织进行捐献。

第七十条 美国国内法律体系并没有对私人贿赂进行针对性地立法。但是联邦检察官依然可以根据现有法律对于这些行为提起诉讼。例如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1346 节规定，联邦检察官可以对涉及“剥夺他人获得诚实服务的行为”进行刑事起诉，因此私人贿赂可以在这一罪名下被起诉。除此之外，还有诸多其他现有刑法条例可以将私人贿赂纳入监管之下。因此，在美国，向私人公司行贿一样可以被联邦政府提起刑事诉讼。

第七十一条 美国涉外反腐反贿赂法律体系

FCPA 既是一部美国国内法律，也可以涉及外国实体和个人；其既惩罚向外国官

员行贿的美国实体和个人，又可以惩罚任何行贿发生时在美国国境内的外国人。

第七十二条 FCPA 的特征：

（一）三类实体或个人可适用于该法案：①任何美国公司或在美国进行证券交易的国外公司；②任何促进国外腐败行为的美国国民、公民及居民，而不论他（她）们是否身在美国；③ 对于任何腐败行为发生时其人在美国国内的任何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

（二）向外国官员，党派官员，政府职位的候选人以及向任何中间人付款并明知该款项会付给前三项人员的任何一类；

（三）付款的目的包括：① 影响该人或该人的决策；②使该人从事违反法律的行为或故意选择不执法；③使该人用其影响力来影响该国政府决策或使自己或第三人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四）FCPA 要求任何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SE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注册的上市公司精确地记录其账目以确保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用以追踪腐败行为。

（五）美国公司和个人均有可能触犯 FCPA，外国公司的法人或个人也可以适用于该法律。一旦触犯 FCPA，公司和个人会面对民事和刑事的双重处罚。但是如果一家公司向美国司法部或 SEC 主动自我举报其或其员工的违法行为，则会换得较少的罚款，更加宽容的和解条款甚至可以换得联邦政府不予起诉的决定。

第七十三条 监管机构

针对美国境内腐败问题，主要执法机构由美国司法部（以下简称“DOJ”）以及其下属的联邦调查局（以下简称“FBI”）构成。

针对美国境外的腐败问题，主要执法机构为 DOJ 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SEC”）。

第七十四条 美国国内腐败行为执法情况

美国国内腐败以及贿赂行为是刑事犯罪的一种。违法者可以在联邦和州两级法院被起诉。在法律之下，并无行政法规来明确执法尺度。一旦被起诉，美国法典第18章以及案例法均为有效力的法律。

第七十五条 违反 FCPA 的腐败行为执法情况

（一）在 FCPA 管辖范围内的公司可能因以下情形而承担 FCPA 项下的贿赂责任：

- ①因雇员行为承担责任；
- ②如果母公司指示子公司参与贿赂计划，或者母公司对参与贿赂的子公司有控制权，母公司会因为子公司的贿赂行为承担责任；
- ③并购主体责任。当一家公司合并或收购另外一家公司时，将导致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存续公司要承担被并购公司的责任，FCPA 下的违法责任也不例外。

（二）违反 FCPA 将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其他不利后果：

- ①行政处罚：公司和其他商业实体单次违反反贿赂条款，将面临最高 1.6 万美元的罚金；
- ②刑事处罚：DOJ 有权提起刑事指控。在刑事指控下，公司和其他商业实体单次违反反贿赂条款，将面临最高 200 万美元的罚金；此外，包括公司股东、管理层、经理层、代理人在内的责任人员，可能面临最高 25 万美元的罚金和最高 5 年的有期徒刑。公司和其他商业实体单次违反会计条款，将面临最高 2500 万美元罚金；个人可能面临最高 500 万美元的罚金和最高 20 年的有期徒刑。
- ③其他不利后果：除了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之外，违反 FCPA 可能面临被中止或者禁止与美国联邦政府签订合同、受到世界银行集团等多边开发银行的联合制裁、被中止或者撤销某些出口权利等后果。

第四节 欧盟反贿赂政策介绍

第七十六条 欧盟反贿赂法律制度

欧盟反贿赂的立法仅在于公约、政策和准则层面，要求成员国各自立法以贯彻反

腐败的精神。最主要的为《欧洲反腐败公约》第 18 条：“各国应该立法以确保公司法人在犯有以下罪行时应当受到刑罚：贿赂，内线交易以及洗钱等；各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一家公司法人在缺乏自然人控制时依然可以在违法时受到法律的严惩；各国应当确保该公司法人犯罪时其自然人从犯等一律也应受到处罚”。

由于欧盟层面的反贿赂制度与欧盟成员国的反贿赂制度构建在不同层面，公司及员工在了解欧盟反贿赂制度后，仍需在开展具体业务时，就业务所在国的具体法律要求进行调研并予以遵守。

第七十七条 调查执法机构

欧盟设立了若干机构针对腐败和贿赂进行监管，下列机构仅有监管和监督的权利，并不拥有侦办、审理和处罚方面的权力。并且，由于欧盟并没有统一的刑事立法，因此无法对相关行为实施刑事处罚。就具体的腐败案件，应由成员国按照各国的国内法进行侦办，其侦办效果取决于该国立法状况、执法机关办案水平、以及法律执行力度。如欧盟审计院（European Court of Auditors）、欧盟反欺诈署（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欧洲警察署（European Police Office）、欧洲司法组织（European Union's Judicial Cooperation Unit）、调查和纪律办公室（The Investigation and Disciplinary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等。

第七十八条 法律后果

欧盟各成员国有权力制定严格的国内法律，进而要求公司履行其合规义务。在反腐败和反贿赂方面，各国成员国均有自己的合规要求和标准。并且，由于欧盟内部跨国贸易频繁，业务涉及成员国较多，因此公司如在欧盟开展业务，不应因欧盟层面缺乏具体要求而忽视各成员国的合规要求，而应更加审慎地对待业务所在国（很可能涉及多个欧盟成员国）各自的反贿赂法律规定，满足各国合规要求，

以确保经营活动的有序合法进行。

第五节 匈牙利反贿赂政策介绍

第七十九条 匈牙利反贿赂法律制度

匈牙利与许多东欧国家一道于 2004 年加入欧盟，同时也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打击国际商务中外国公职人员贿赂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匈牙利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打击腐败，创建了一个稳定和民主的经济体系。这主要通过广泛的立法努力实现，特别是 2012 年制定了新的刑法典，以及 2018 年制定了新的刑事诉讼法典。匈牙利是《反贿赂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欧洲委员会的《民事和刑事反腐败公约》以及反腐败国家集团的签署国，但尚未批准《里斯本条约》，因此不受欧洲检察官办公室的监督。

第八十条 匈牙利常见腐败行为

匈牙利刑法典（匈牙利文：Bünteto Torvenykonyv）中列出了主要的腐败罪行。关于一般属于腐败定义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匈牙利刑法典对勒索、滥用职权、影响力交易以及各种形式的主动和被动腐败行为进行了处罚，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给予或接受贿赂均属违法。未报告或举报贿赂也被视为犯罪。贿赂可以是金钱形式，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这意味着礼物和其他形式的款待也可能因行为人的意图和所提供服务的性质而被视为非法。

第八十一条 公职人员的主动腐败

任何人企图贿赂公职人员，给予或许诺非法利益给该人或他人，从而影响该官员在职务上的行为的，应受到惩处。任何人向公职人员行贿，以获取或承诺非法利益，诱使他们违反公务职责、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的，应受到惩罚。

经济实体的负责人，或受委托行使控制或监督权力的任何人员，如果该经济实体的工作人员或代表该经济实体的人为了经济实体的利益或代表其实施上述犯罪行为，并且如果他履行了适当的控制或监督义务本可以防止这种犯罪行为的发

生，则应对该工作人员或代表该经济实体的人进行处罚。经济实体的负责人，或受经济实体委托或代表经济实体行使控制或监督权的任何人，如因过失而犯下刑事罪行，应受到惩罚。

第八十二条 公职人员的被动腐败

任何公职人员若在其公务行为中为自己或第三方请求或接受非法利益，或接受此类非法利益的承诺，或与请求或接受非法利益的人勾结，均应受到惩罚。

第八十三条 涉及私人当事人的主动腐败

任何人向为经济实体工作或代表经济实体工作的人员，或因该雇员而向另一人提供或承诺非法利益，以诱使他违反职责的，应受到惩罚。

第八十四条 涉及私人当事人的被动腐败

任何人在为经济实体工作或代表经济实体工作时，为自己、他人或第三方请求或获得非法利益，或接受此类利益的承诺，或与请求或接受为第三方请求或给予的利益的人勾结，均应受到惩罚。

第八十五条 影响交易的犯罪行为

匈牙利《刑法》规定了两种不同的影响交易犯罪行为：

（一）滥用职能

任何人，以影响公职人员为目的，为自己或第三方请求或接受非法利益，或接受此类非法利益的承诺，或与请求或接受非法利益的人勾结，无论是为第三方请求还是为第三方给予，均应受到惩罚。

任何人如果要求任何不当利益，或接受以公职人员身份作出的这种利益的承诺，应受到惩罚。

（二）间接腐败

任何人向声称能影响公职人员的人，或向声称能影响公职人员的人的第三方提供或承诺非法利益，均应受到惩处。

任何人因声称是公职人员的人而向第三人给予或承诺非法利益的，应受到惩罚。

第八十六条 与腐败有关的任何其他犯罪

（一）法庭或监管程序中的积极腐败

任何人如果为了自己或第三方而向他人承诺或给予非法利益，使该人不履行其职责或不行使他在法庭、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中的权利，应受到惩罚。

上述规定适用于在根据一项由行为颁布的国际公约、或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法定决议、或欧盟法院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过程中，或与之相关的诉讼中实施的行为。

（二）法庭或监管程序中的被动腐败

任何人如为本人或第三方请求或接受不依法履行职责或在法庭、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中不行使权利的非法利益，或接受此类非法利益的承诺，无论是为自己还是为第三方，或与请求或接受非法利益的人勾结，均应受到惩罚。

上述规定适用于在根据一项由行为颁布的国际公约、或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法定决议、或欧盟法院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过程中，或与之相关的诉讼中实施的行为。

（三）不举报腐败犯罪

任何公职人员，若知晓有未被发现的主动或被动腐败行为、公职人员的主动或被动腐败行为、法庭或监管程序中的主动或被动腐败行为以及间接贿赂或滥用职权，但未能尽快向当局报告此类违法行为，将受到惩罚。

未举报腐败犯罪行为的人员的家属，不应当受到起诉。

（四）勒索

任何人以暴力或以暴力威胁强迫他人为了非法的经济利益而做某事、不做某事或忍受某事，从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受到惩罚。

第八十七条 法人的行政和/或刑事责任

匈牙利刑法规定，公司及其代表（即代表公司行事的个人）因涉嫌腐败犯罪行为而承担责任。此外，对公司运营具有监督权的个人（如总经理）若能阻止犯罪行为的发生，或通过中间人间接提供贿赂，则可能因上述犯罪行为而被追究责任。根据《匈牙利刑法典》，2001年关于对法人实体可使用的处罚的CIV号法案进一步阐明并规定了如果相关法律实体的管理被认定犯有相关法律中详述的犯罪活动，可以对犯罪实体本身实施的实际处罚，这些处罚包括：(i)处以罚款；(ii)限制该法律实体的运营；最后(iii)由主管法院撤销该法律实体并启动其清算程序。

第八十八条 对反贿赂犯罪的制裁

对私人犯罪者的刑事制裁和处罚包括在严重情节中判处监禁，禁止担任公职和从事某些活动（例如禁止接受总经理任命）。此外，没收个人所得并处以罚款。

与腐败及类似犯罪行为相关的处罚，在满足某些附加条件时变得越来越重要。因此，对于涉及政府官员的犯罪，如果该官员在组织中拥有高级或显赫的头衔，并且能够施加更大的影响，或者腐败不仅是为了获取非法利益，还涉及公职人员违反职责或越权行事，那么对其的处罚将更加严厉（即最高刑期会更长）。通常，刑罚的严重程度与腐败的实际经济影响有关，或者取决于腐败是否以有组织的方式或商业规模进行。

如果犯罪人向当局坦白罪行并揭露犯罪行为的情况，可不受限制地减轻或免除相关处罚。

如果发现法人实体实施了腐败行为或其他相关犯罪，该法人实体可能会被处以罚款，并没收其非法所得资产。此外，根据犯罪行为的性质，犯罪者可能面临被禁止参与公共合同和国家补贴、禁止从事商业活动或最终被迫终止的风险。

第八十九条 关于举报的规定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保护报告违反联盟法律人员的指令(EU) 2019/1937，

匈牙利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投诉、举报和违规报告规则法，取代了之前的立法。此立法是为私营部门制定的。新法律根据欧盟的要求，建立了三个阶段的报告制度：第一阶段是所谓的内部报告渠道，指的是在实体内部报告违规行为；第二阶段是所谓的外部报告渠道，即举报人向成员国指定的主管国家当局通报违规行为；第三阶段是公开披露违规行为。

所有雇员人数至少为 50 人的雇主，以及某些部门的雇主，不论雇员人数多少，都应建立内部举报渠道。后者包括受洗钱法约束的服务提供商。根据现行法律，雇主可以为其员工制定行为准则，以保护公共利益或重要的私人利益。报告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话口头提出；也可以通过其他能够复制通信的手段，或亲自提出。雇主可以自行决定设立何种类型的内部举报渠道，前提是确保举报者的身份保密。如果根据报告需要启动刑事诉讼，则应提交警方报告。若调查发现报告中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违反了雇主的行为准则，雇主可根据雇佣关系的规则采取相应行动。同时规定了对于举报人的保护等。

第六节 韩国反贿赂政策介绍

第九十条 腐败与贿赂相关法律法规概要

韩国的腐败及贿赂相关法律包括《刑法》、《有关禁止不正当请托及收受金钱等的法律》（以下简称《不正当请托防止法》）及其施行令等。

相关法律中成为问题的犯罪有：i) 行贿、承诺行贿、行贿意思表示罪（刑法第 133 条第 1 款）、ii) 第三方贿赂交付罪（刑法第 133 条第 2 款）、iii) 渎职增财罪（刑法第 357 条第 2 款）、iv) 违反不正当请托防止法罪。

第九十一条 贿赂的概念

在韩国，贿赂是指公务员或仲裁员依其地位所负责的作为公务的一切事务，即 i、关于职务的；ii、不正当的；iii、利益。

第九十二条 根据韩国大法院的态度，受贿罪中所说的“职务”不仅包括法令规定

的职务，还包括与此相关的职务、过去或将来负责的职务、以及即使根据事务分工实际并不负责，但在法令上属于一般职务权限的职务、依其职位作为公务负责的一切职务、与职务有密切关系的行为、惯例或实质上的职务行为。

第九十三条 关于"不正当利益"，有法令作为依据的报酬、津贴等不属于贿赂，从社会伦理的角度认可的正当报酬同样不被认定为贿赂。依韩国大法院的立场，贿赂是关于职务的不正当报酬，因此贿赂和职务行为之间应该存在对价关系。

第九十四条 根据韩国大法院的态度，受贿罪中所说的"利益"包括有利于经济、法律、人格地位的一切有形、无形的财产和非财产利益。因此，即使是以介绍就业、晋升、异性之间的性交、旅行等为对价收受的情况，也属于受贿罪中的"利益"。

第九十五条 向公务员或仲裁员行贿的，构成"行贿罪"。

根据韩国大法院的态度，"行贿"仅以对方处于可以收受贿赂的状态即足够，并不要求实际上取得。因此，以向公务员行贿的意向，实际提供给其妻子或同居家人的，也属于行贿提供。

第九十六条 向公务员或仲裁员承诺行贿者，构成"承诺行贿罪"。"承诺"是指关于贿赂的提供和领取，在行贿者与受贿者之间协商收受贿赂，不仅包括接受公务员、仲裁员的要求，还包括主动承诺将来行贿的情况。

第九十七条 表明行贿意向者，构成"行贿意思表示罪"。"供给的意思表示"是指单方面向对方行贿的意思表示，意思表示的方法不论明示还是默示均属之。涉嫌行贿、承诺行贿、行贿意思表示罪者，可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2000万韩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第三方贿赂交付罪

以向公务员或仲裁员行贿为目的，向第三方交付财物者构成第三方贿赂交付罪。

依韩国大法院判例立场，第三方贿赂交付罪在行贿者以行贿为目的并将财物交付

给第三方时即成立，之后第三方是否转交受贿者与犯罪成立无关。

犯第三方贿赂交付罪者可被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渎职增财罪

对处理他人事务的人进行有关其任务的不正当请托，并提供财物或财产利益者构成“渎职增财罪”。

与贿赂相关的犯罪是与“公务员或仲裁员的职务”相关的犯罪不同，渎职增财罪不论是否是“公务员或仲裁员的职务”，只要是与“处理他人事务的人之任务”有关，就满足犯罪成立的要件。

第一百条 不正当请托的违法犯罪

关于“不正当请托”，如果对受贿者来说是不正当要求(违反职务)，而对行贿者来说却不是的，那么受贿者将被认定犯有渎职受贿罪，行贿者则不会被认定犯有本罪。

在韩国，任何人都不能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对履行职务的公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请托。为了第三方而向公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请托者可被处以2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通过第三方向公职人员等进行不正当请托者可被处以1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禁止收受财物的违法犯罪

在韩国任何人都不得向公职人员或公职人员等的配偶提供、承诺提供、或以意思表示提供禁止收受的财物。在禁止收受财物等中，向公职人员等或者其配偶提供“与公职人员等职务有关的、不论是否存在对价性的财物”，或作出提供承诺或意思表示的，可以被处以相当于违法行为有关财物之价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向公职人员或其配偶提供禁止收受的财物、承诺提供或作出意思表示者，可被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刑罚)。

第七节 日本反贿赂政策介绍

第一百零二条 日本反贿赂司法实践的特点：

- （一）实务中对公务员受贿的定罪率较高，刑期通常比企业贿赂更重；
- （二）通过“两罚规定”追究法人责任；
- （三）对日本企业在海外的贿赂行为也有管辖权。

第一百零三条 日本刑法规定，公务员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索取或约定收受贿赂，最高可判处 5 年有期徒刑；若存在不正当行为或为第三方谋利，刑期可增至 7 年。公务员离职后收受与其在职时职务相关的贿赂，同样构成犯罪。

第一百零四条 日本刑法规定，向公务员行贿者，最高可判处 3 年有期徒刑或 250 万日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日本为履行《OECD 防止贿赂公约》，通过修订《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定为犯罪，并强化了处罚力度。个人可判处 5 年以下徒刑或 500 万日元以下罚款；法人可处以最高 3 亿日元罚款。

第八节 印度反贿赂政策介绍

第一百零六条 印度出台《防止腐败法》，针对公职人员（包括政府官员、国有企业员工、公共机构人员等）的贿赂行为进行规制。如禁止公职人员主动或被动收受“不正当好处”，最高可判处 7 年徒刑并处罚金；向公职人员行贿者可能面临 3 至 7 年徒刑及罚金；禁止通过中介行贿或受贿；对公职人员“以权谋私”

（criminal misconduct）的加重处罚，刑期可达 10 年等。2016 年修正案增设企业责任，若企业高管为组织利益行贿，企业可能被处罚金。

第一百零七条 印度的监察机构主要由“洛克帕尔”（Lokpal），负责调查总理、部长、议员等高层官员的腐败指控；各邦设立“洛克尤克塔”（Lokayukta），监督地方官员。同时要求要求公职人员及其家属公开资产。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法》要求企业（尤其是大型公司）建立社会责任（CSR）和合规体系，隐含反腐败要求。

第五章 常见的贿赂类型和管理

第一节 礼金、礼券和商务招待

第一百零九条 在商业交往中提供适当的礼品和进行必要的款待有助于和商业伙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然而，若是为了对某项决策施加影响或为了谋求不当利益而赠送礼品或进行款待，则有悖商业道德。

第一百一十条 相关人员可以提供与其工作相关的恰当、合法的商务礼品和款待，但前提是该礼品和款待涉及的价值在正常范围内，而且不会被视为或有合理理由被怀疑为影响接受方的决策或者判断。

提供价值适中的礼品或者款待在商务人士之间展现对对方的尊重或感谢往往是合适的。但一次性提供数额较大、奢侈的礼品或者款待以及持续性提供礼品或者款待就可能被第三方视为或合理地被怀疑为贿赂。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防范现金与礼券形式的贿赂，公司应警惕小额现金支出，特别注意防范通过虚拟货币形式的贿赂支付。具体而言：

（一）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现金交易，并应严格控制小额现金支出，员工报销费用应尽量通过银行转账等实名制电子汇款的形式发放；

（二）公司及员工应避免收受业务伙伴等第三方赠送的礼品卡、购物券等具有支付功能的预付卡、券；

（三）公司和员工还应高度警惕通过虚拟币/加密数字货币形式进行的贿赂。新兴起的依托网络服务的虚拟币（虚拟商城代币、游戏代币等）和依托区块链技术的加密数字货币（比特币、以太币等）等，均已被纳入了监管机关的重点关注范围。

（四）公司应避免通过销售人员进行贿赂。不得采取事先或事后以销售费用或销售提成的名义将钱款支付给公司销售人员，再由销售人员向客户或客户关键岗位人员支付各种名目的现金。前述钱款虽然名义上是销售人员的提成奖励，在公司

的记账凭证中也体现为销售费用或销售提成，但实际上已经包含了拟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贿赂款，这其中存在极大的合规风险。中国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已明确将员工进行的贿赂行为认定为公司的行为，除公司有证据证明该员工的行为与为公司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外，公司均需直接承担该贿赂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判断某种礼品或款待是否恰当时，应着重考虑是在什么场景下（是否是业务敏感期），基于什么目的（是否存在不当的诉求），提供给谁（是否是有利益冲突或政治敏感的人物），提供什么（是否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或奢侈的礼品或款待），怎么提供（是否需要非公开，频繁或区别地提供），同时，还需要考虑所处的商业环境（是否在风险很高的国家或地区），主动回避高风险的信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发生的礼金、礼券和款待活动可能会被认定为贿赂行为：

- （一）以谋求特殊待遇、企图获取不当利益回报为目的而赠送礼品或提供款待；
- （二）赠送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且会被视为谋求不当利益的情况（如有价证券、会员卡、礼品卡、购物卡、购物券、消费卡、旅行支票、加油卡、交通卡、预付费借记卡、电话卡等）；
- （三）提供价值过高或过于奢侈的礼品及款待（礼品如房产、汽车、名贵珠宝首饰、奢侈品牌服饰或手提包、高价艺术品等；款待如高档或私人会所消费、出境旅游、豪华邮轮等）；
- （四）在业务敏感期提供礼品、娱乐款待以及奢侈的餐饮款待，以不当影响接受方职责履行；
- （五）向接受方的配偶、子女、伴侣、其他家庭成员或与当次业务无关的其他同行宾客赠送礼品或提供款待；

- (六) 提供成人主题、赌博、毒品和类毒品，或可能被视为不道德的款待项目，即使这些款待项目在当地被视作是合法的；
- (七) 代替客户报销、代替客户付款等类似行为；
- (八) 通过任何舞弊行为规避公司相应的合规管理流程，如拆单、虚增礼品及款待接受方人数等；
- (九) 提供虚假或伪造的单据信息或材料作为评审的支撑性文件；
- (十) 违反所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或接受方单位的内部合规政策及要求而赠送礼品或提供款待；
- (十一) 其他被认定为禁止性合规风险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案例

(一) 案例一

某行业展会期间，A 公司在展位上提供带有公司 logo 的笔、本子、雨伞、包袋和其他推广物；此外，展位上还提供免费的咖啡、其他饮料和小食。基于我司的合规政策，上述行为构成违规吗？

不构成。这些是在推广、展示和澄清 A 公司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真实、合法的支出。仅在公开的场合通过提供带有公司标志的推广物或免费茶歇的方式促进业务开展，未显示存在贿赂的意图，并不属于本《手册》禁止的行为。

(二) 案例二

在某审核机构对 A 公司的工厂质量审核期间，为了能顺利通过审核，A 公司员工向审核人员赠送价值人民币 8000 元的某果手机，而且违反了接受方内部的不能接受礼品的合规政策。公司是否应该允许提供这样的礼品呢？

不允许。公司禁止以谋求特殊待遇、企图获取不当利益回报为目的而赠送礼品或提供款待，并且禁止在业务敏感期提供礼品、娱乐款待以及奢侈的餐饮款待，以不当影响接受方职责履行。上述行为不是为了合法的经营宗旨，违反了接受方内

部的合规政策，存在影响接受方决策的意图。

第二节 咨询费、服务费和佣金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在向第三方支付咨询费、服务费或其他类似在市场交易中给予为其提供服务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服务者或中间人的报酬时，为防范贿赂风险，应保证支付的费用与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具有对价上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并保证账实相符。这种对价合理性往往体现在书面合同或往来票据等材料上，公司应关注商业行为的留痕。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选聘第三方机构应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反贿赂尽职调查，以降低被 FCPA 等有关国内外法律认定为对第三方对外行贿“知情”或者“很可能知情”而应承担相应贿赂法律责任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第三方机构应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并合理约定具体的服务事项与要求、工作范围、服务费用、与提供的服务相对应的付款安排。特别应注意的是，公司应实际接受相关服务，并应按照接受的服务进行付款。为尽量避免第三方费用被认定为实际用于贿赂款的风险，签订有关合同时，可以明确约定每一服务阶段对应的付款比例与付款时点，根据服务提供的过程按比例分期付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在与第三方机构的书面服务合同中应纳入反贿赂条款，约定第三方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不得从事任何给付或收受贿赂或者有类似违法目的的行为，或要求第三方机构签订反贿赂协议或提供相应书面反贿赂承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约定并实际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不应显著高于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同等级相应服务的市场价格。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在向第三方机构支付任何一笔费用前，均应对款项的付款条件，以及对应服务事项的真实性与完成情况进行审查，留存相关书面证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确保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均如实入账。

第一百二十一条 案例

案例三

某公司项目经理张某为争取某政府项目，私下与评审官员李某达成协议，以“咨询费”名义向李某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支付 100 万元，为掩盖行贿行为，张某虚构了咨询合同并伪造服务记录，将款项以“技术服务费”名义走账。上述行为构成违规吗？

是。张某为争取某政府项目虚构交易，以咨询费名义行贿；又通过第三方公司洗白资金，逃避监管；未履行公司合规审批流程，擅自支付大额费用。张某、李某可能因贿赂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公司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以罚款。

第三节 折扣与回扣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回扣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在帐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给付或退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价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所谓“帐外暗中”，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账、转入其他财务账或者做假账等。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回扣是最典型的贿赂形式之一，一直以来都是国内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的重点。回扣最大的特征是帐外暗中，不入账或者计入错误的会计科目。并且，回扣既可能用销售奖励、返点/返利、劳务费、促推介费、咨询费、宣传费、广告费、科研费等名义支付，也可能用赠送/返还产品的形式给付。此外，回扣不一定是给交易对方公司或个人本身，也可能是给对方的经办人员或其他主体。

第一百二十五条 回扣在实践中容易和商业交易中正常的折扣相混淆。所谓“折扣”，即商品购销中的让利，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方式给予对方的价格优惠，既包括支付价款时直接对总价按一定比例扣除，也包括支付

总价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明示”和“入账”，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折扣是正常的促销手段，不会构成贿赂。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给予或接受对方的任何折扣或返点/返利必须明示并如实入账。

第一百二十六条 案例

案例四

某销售公司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按进货总额的3%收取供应商的“奖励金”。销售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的收据上载明“奖励金”，而该销售公司将该款项以“赞助费”名义全部列入财务账中的“营业外收入”项目。本案中，该电商销售公司和供应商以帐外暗中的方式收受和给付返利，是否构成贿赂？

是，该行为已构成贿赂。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给予或接受对方的任何折扣或返点/返利必须明示并如实入账，无论是支付价款时直接对总价按一定比例扣除，还是支付总价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都要如实入账。

第四节 商业赞助

第一百二十七条 商业赞助是指商业主体基于商业目的，向特定主体或社会活动提供财产的商业活动。商业赞助具有明显的商业目的，且捐助对象一般不具公益性。但商业赞助不同于单纯的广告营销，广告营销往往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商业赞助则一般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关。

第一百二十八条 商业赞助费用的产生和流转应当设立严格的内部监管程序。还应注意受赞助方与公司存在交易关系、潜在交易关系，以及可能影响交易关系的其他情形，则公司对其进行商业赞助，将存在一定的贿赂风险。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商业赞助应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审批，确保不通过商业赞助变相提供贿赂；公司对外提供商业赞助应签署书面赞助合同，赞助款由公司直接支付，而非通过关联公司、第三方或个人支付，并应要求接受赞助

的主体开具发票，确保赞助真实发生。公司不应以其他科目费用报销的形式向赞助对象提供赞助款；公司不应以宣传费、广告费、商业赞助等名义，以合同、补充协议等形式向商业交易中的相对方收受和给付除正常商品价款或服务费用以外的其它经济利益；公司提供商业赞助，包括受赞助的主体、赞助款的发放条件等均不应与其他的商业交易产生关联。并且公司不应向政府官员、潜在商业交易相对方提供赞助。

第一百三十条 案例

案例五

某公司为与下游知名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取得竞争优势，组织发起学术会议，邀请若干下游厂商的技术人员和高管领导参会，对会议进行赞助，并对参会人员“课题费”赞助，帮助解决参会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该公司的行为已经是否构成贿赂？

是，该公司的行为超出正常的赞助行为范围，违反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构成贿赂。

第五节 提供外部差旅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全球拓展业务的过程中，可能会被要求为外部各方提供或支付差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和杂费等）。在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并且公司所提供差旅的内容、金额和方式恰当、得体的情况下，由公司出资承担这种差旅费用是合适的。然而，根据各国反腐败与反贿赂法律，提供不恰当的外部差旅可能被认定为腐败或贿赂行为，给公司带来潜在的合规风险、声誉损失，甚至导致业务的损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为有效管控上述合规风险，各业务单位及部门均必须在对外部各方提供差旅时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所在地区的商业惯例、公司的合规政策以及接受方所属单位的政策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常见的可能存在贿赂风险情形：

- （一）以谋求特殊待遇，企图获取不当利益为目的提供外部差旅；
- （二）承担接受方的配偶、子女、伴侣、其他家庭成员或其他与商业目的无关的人员的差旅费用，且无法说明必要性、合理性的；
- （三）在业务敏感期向外部各方中对与该敏感期对应的事项（或业务）拥有决策权或能够起到重大影响的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外部差旅，除非是基于已有的法律或合同义务；
- （四）提供非商务目的的外部差旅，如为客户提供私人旅游；
- （五）提供不恰当、不合法、不符合商业惯例或可能被认定是贿赂行为的差旅内容，譬如赌博、毒品等；
- （六）差旅行程安排模糊不清，无法提供充分清晰的商务行程日程表或计划，且无法说明必要性、合理性的。

第一百三十四条 案例

案例六

年度行业展会在即，A 公司欲邀请客户 B 参加，并请客户参观公司的相应展台以推广公司产品，同时 A 公司为客户提供了因参展产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以上邀请行为和费用承担经确认均符合客户合规政策。公司是否应该允许提供这样的外部差旅呢？

允许。在全球拓展业务的过程中，公司会邀请各种客户参加大型展会以推广公司产品，可能为此向客户提供或支付差旅费用。基于合理商业目的，并且公司所提供差旅的内容、金额和方式恰当、得体的，且符合接受方合规政策的情况下，由公司出资承担这种差旅费用是合适的。

案例七

某项目到达关键交付验收期，A 公司欲给客户 B 提供为期 10 天的站点验收差旅

费用，具体行程表中显示有 8 天在附近城市观光游览。这样做是否合规？

不合规。公司禁止在业务敏感期以谋求特殊待遇，企图获取不当利益为目的提供外部差旅，在业务敏感期过多的提供旅游安排，不是为了合法的经营宗旨，存在腐败性地讨好客户的意图。

第六节 提供培训

第一百三十五条 培训服务是公司服务交付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公司签署的合同，培训服务费一般包括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组织费、班费、长途交通费、教师差旅费等。根据各国反贿赂法律法规，培训服务中不恰当的费用支付与承担，以及以培训服务为名义实际却提供私人旅游等，可能会被认定为贿赂行为，给公司带来潜在的法律与合规风险、声誉损失、甚至导致业务的损失。法律禁止以培训名义行贿，即针对特定对象的名为培训实为旅游的招待活动。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组织对内或对外的培训或学术会议，应注意留存会议日程、材料、票据等证明会议真实存在的材料，不应组织虚假的培训或学术会议；公司应尽量选择在公司场所或者培训讲授者所在单位作为培训地点，避免将培训地点选择在豪华酒店或者旅游景点附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组织中国或外国政府（包括国企及事业单位）、国际组织的官员或职员外出培训或参加学术会议前，应获得参加活动的官员或职员所在的组织或其上级的批准；公司组织上述官员或职员身份之外的客户等外出培训或参加学术会议的，应签署费用分担合同或确认函，对于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费用等做出明确的约定。公司可为其承担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但应避免承担参观旅游景点的门票费等除为开展培训或学术会议本身的目的之外的费用。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实践中常见的有如下情形：

- （一）向客户支付不曾发生的培训费用，或支付不合理的培训费用；
- （二）假借培训名义，实行贿赂；

- (三) 以培训为名，为客户、官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支付旅游费用；
- (四) 提供缺乏商务目的的培训，如为客户的私人培训活动付费；
- (五) 在培训期间提供不合法，或者可能被第三方认定为贿赂的不恰当差旅、餐饮、娱乐款待或礼品等。在培训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培训计划，不得通过实际不参与培训或者提前结束培训等方式安排不恰当的娱乐或者餐饮款待；
- (六) 在合同文件未列明补贴发放明细及标准，以及客户未承担补贴成本情况下，免费及无合同依据的情形下向学员发放补贴，或超过合同约定的标准发放补贴；

第一百三十九条 案例

案例八

A 公司在与某客户的项目合同中约定，由 A 公司在海外第三国向该客户的几名员工提供本次项目的产品知识培训，并承担这几名员工的差旅费用，所有培训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报价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该客户的几名员工前往海外第三国的培训基地参加培训。A 公司为他们承担机票、住宿和当地必要的交通费用，期间安排两次日常商务简餐。该客户一行完成了 5 天的培训考察的工作。基于合规要求，上述行为构成违规吗？

不构成。培训属于合同执行和履约的一部分，为对方承担的相关差旅费用在合同中已约定，并且在报价中已经包含相关成本，具有合法正当的商业目的。

第七节 疏通费

第一百四十条 疏通费用于促进政府完成其本应当完成的事务，而非为支付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支付给政府低级别公职人员以促使其加快或保证履行例行事务、行政手续或其他正当合法事务的小额费用，不包括依照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的、能够取得支付凭证的费用。

第一百四十一条 支付疏通费适用于促进“常规政府行为”的情形，这些“常规政府行为”没有自由裁量权适用的余地。“常规政府行为”的例子包括处理签证、

提供警方保护或邮寄服务及提供公用事业比如电话服务、电力和供水。常规政府行为不包括授予新业务或与特定方继续开展业务的决定，也不包括在官员自由裁量权范围内的或可以构成官员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疏通费一般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贿赂，但依然存在一定的贿赂风险，例如在通过支付疏通费获得的便利实际构成了对其他经营者的竞争优势的情况下，该等疏通费有可能被认定为贿赂款。一般而言，在欠发达国家或腐败高发地区，政府低级别公职人员会在业务或手续办理过程中索要疏通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员工在境外商业活动中应初步识别可能发生疏通费的场景。例如，当地政府处理签证、工作许可、签发行政许可、提供电话服务、电力和供水服务、提供警方保护、跨境运输物品检查等环节，可能涉及疏通费问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员工在拟支付疏通费的场合必须审慎评估相关贿赂风险，发现可能因支付疏通费而获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应坚决不予支付；若员工遭到索取疏通费且其生命健康情况受到紧迫而严重的威胁时，可以向对方支付疏通费，以保全自身安全。

第一百四十五条 疏通费一旦发生，员工应当及时并如实向公司进行报告，以公款支付的，还应将疏通费如实记载入账。

第一百四十六条 案例

案例九

A公司在海外B国进行商业活动时遇到不明原因的断电，为尽快恢复生产，A公司员工张某向当地官员（检查人员）支付10美元的小额费用，很快，A公司恢复了供电。请问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属于贿赂？还可能存在哪些风险？

向当地官员（检查人员）支付小额费用以给工厂供电可能被认定为（小额）疏通费而不构成贿赂；但向检查员支付款项以使其忽略公司没有经营工厂的有效许可则极有可能被认定为贿赂。

第八节 慈善捐赠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一贯支持、鼓励员工参与公益事业，并且从成立之初就身体力行长期为公益事业的发展做贡献。然而，如果捐赠目的、用途、受赠方与受益人选择不当，不仅无法实现公司致力于公益事业的初衷，还可能违反相关反贿赂法律法规，给公司带来潜在的法律及合规风险，甚至有可能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业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在复杂的商业活动中，一些商业主体往往直接或间接向可用职权影响交易关系的一方、潜在商业合作伙伴等主体捐赠款项，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这种行为构成假借慈善捐赠进行贿赂。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合法合规对外开展慈善捐赠活动，以确保慈善捐赠符合自身的反贿赂合规要求，不得以慈善捐赠为手段，变相进行贿赂活动。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从事对外慈善捐赠时应严格依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关注以下合规要点：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确保对捐赠财产具有合法处分权；按《公司会计准则》等会计要求，准确记录所有的慈善捐款；要求接受捐赠的慈善组织提供真实、合法的捐赠票据；通过慈善组织捐赠的，应确保慈善组织真实、合法存续等。

第一百五十一条 常见的可能存在贿赂风险的情形：

（一）以获取或保持业务或商业行为中的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而开展公益捐赠活动；

（二）受赠方非合法设立，或者受赠方存在违规制裁记录或公开渠道的负面媒体信息，且经核实仍无完整有效的合规体系管控相关风险；

（三）受赠方存在或聘用现任或前任公职人员，公益捐赠活动由政府官员或客户

指定/推荐，或可能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无法说明其正当性与合规性的；
且捐赠期间涉及当前政府采购项目，政府决策事项或客户采购项目，或可能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无法说明其正当性与合规性的；

（四）约定或指定公职人员及其亲属、客户或其他的利益相关方作为受益人，无法说明其必要性、合理性与合规性的；

（五）不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捐赠协议，或无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予以记录捐赠活动，无法说明正当性与合规性的；

（六）捐赠协议中附带商业条件，将商业利益与捐赠活动捆绑（如将捐赠活动作为某商业决议的回报）；

（七）存在异常支付情形（例如，支付到非受赠方合法账户、第三人或第三国账户、离岸账户等），无法说明必要性、合理性与合规性。

第一百五十二条 案例

案例十

一家设立于美国境内的小型城堡修复慈善组织由一位外国政府官员控制，某医药公司在美国境内向该慈善组织捐款（在美国境内行贿，将受到 FPCA 管辖），以此诱导该官员将业务引导至该公司。该公司的行为是否可能构成贿赂？

可能。若通过查证公司内部记录，这些款项属于该公司的子公司为了获得该政府官员的支持而被要求提供的“费用”，而这些款项构成该子公司推广捐助预算的主要部分，则构成 FCPA 项下的贿赂。

第九节 雇佣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根据相关的反贿赂法律法规，为获取、维持业务或商业行为中的其他不当利益，向风险标识人员（现任或前任政府官员或客户员工、前述人员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人、存在内外部利益冲突的人）提供职位、兼职（含顾问岗位）、返聘、短期的无薪工作经历和实习职位等类似工作机会以及晋升、培训、

补贴等福利待遇，均可能被认定为贿赂行为，给公司带来内部使用潜在的法律合规风险、声誉损失，甚至导致业务的损失。

第一百五十四条 因此在招聘过程中，应根据真实、必要、合理、合规的岗位需求进行招聘，严格遵循公司合规要求和人力资源政策及流程。应聘或被推荐应聘人员为上述风险标识人员的，更应严格遵循公司的合规要求和人力资源政策。公司的合规政策并不禁止雇佣上述风险标识人员，而是要求在雇佣过程，综合判断潜在的合规风险，确保对该名应聘者的雇佣决策不是为了维持、获取业务或商业行为中的其他不当利益；且雇佣规则和程序不会因对方的身份而有所删减或违背。在上述风险标识人员入职后，公司必须采取一系列的风险管控措施，消除或降低潜在的合规风险，如签署《反贿赂合规承诺函》、安排其在一个没有利益冲突的岗位等。

第一百五十五条 常见的可能存在贿赂风险的情形：

-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招聘人员；
- （二）人力资源部门、业务单位、推荐人及其他有关部门违反公司的招聘及人事、外包人员租赁；
- （三）招聘资质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
- （四）向任何风险标识人员提供与其实际表现不符的待遇（例如：晋升机会、工资、考评、奖金、补助等）；
- （五）招聘存在贿赂、腐败、洗钱、欺诈等与之相关的不合规记录的人员；
- （六）在招聘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通过隐瞒事实、伪造材料及其他任何舞弊方式为被推荐人争取有利雇佣决策或规避正常的招聘流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案例

案例十一

A 公司拟投标 B 公司的某项业务，B 公司的高管 Z 向 A 公司的员工 C 暗示，

如果可以安排其子在 A 公司任职，他将帮助 A 公司获得该业务。A 公司员工 C 没有答应高管 Z 的要求，而仅是告知其公司的招聘政策及查询相关岗位需求的途径，该高管 Z 之子通过公开的渠道检索岗位、投递简历，最终通过 A 公司的招聘考核，签署利益冲突承诺函，正常入职 A 公司。基于合规要求，上述行为构成违规吗？

不构成，因为 C 并未影响和干预招聘流程，高管 Z 之子是通过公司正常的招聘流程入职，其资质能力符合相关岗位要求，同时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利益冲突承诺。

案例十二

A 公司为获取或保留项目向政府官员的亲属提供雇佣机会，以不当影响这些政府官员职责的履行，这些雇佣机会违反 A 公司正常的招聘流程，申请者的资质低于正常招聘进入的雇员，且为了帮助不合格的申请人获得资格，部分 A 公司员工帮助其虚构简历、向其提供面试题及答案、指导如何妥善回答面试问题，甚至有的申请者未经面试即录用。基于合规要求，以上行为构成违规吗？

构成，公司禁止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招聘人员，同时也禁止招聘资质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

第十节 会计记录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全球多个国家的反贿赂法以及会计规范中，要求公司设立并保持能够准确并适当地反映公司交易和资产处置的内容合理详尽的账簿、记录和账户，以证明业务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公司要求所有员工及业务部门须严格遵守公司反贿赂合规相关政策 and 规范，以及相关的财务及会计记账准则等，即在财务报销时，必须选择正确的报销业务类型，提交完整、真实、准确的报销材料。包括本《手册》中所提到的所有开支项，如礼品及款待、提供外部差旅、公益捐赠和商业赞助等，均须完整、准确地记录在公司账簿中。此外，缺失、不当记账或

会计记录可能会导致公司违反其他当地法律法规的风险（如税法等），员工应保留所有交易和资产处置的有效支持文件和票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各级公司及员工应当：

（一）确保礼品和招待按照公司的反贿赂要求如实上报，并明确记录费用发生的原因。

（二）与客户、供应商和业务联系人等第三方交易有关的所有账目、发票、合同及其他材料应完整、准确地加以编制并保存。

（三）不得私设会计账簿。

（四）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五）不得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六）按照公司反贿赂要求填制、取得原始凭证。

（七）按照公司规定保管会计资料。

（八）不得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章 附录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手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及行业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制定。

第一百六十条 本手册由法务部负责解释、修订。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手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七章 附件

本手册附件：

1. TG22301-X2-01A 廉洁承诺书-员工
2. TG22301-X2-02A 廉洁承诺书-合作伙伴

3. TG22301-X2-03A 反贿赂合规手册承诺书签署页
4. TG22306-01 廉洁协议
5. TG22301-X2-04A 利益冲突申报表
6. TG22301-X2-05A 利益冲突承诺书